

# 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御味香年产 11000 吨冷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御味香年产 11000 吨冷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御味香年产 11000 吨冷冻食品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位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原元洪投资区）元海支二路向南 260 米（原元洪投资区）元海支二路向南 260 米，现有工程：年产 1000 吨冷冻食品，其中地道肠 500 吨、虾堡 500 吨；本次扩建新增：年产 10000 吨冷冻食品，其中地道肠 7900 吨、虾堡 1300 吨、丸子 800 吨；扩建后全厂合计：年产 11000 吨冷冻食品，其中地道肠 8400 吨、虾堡 1800 吨、丸子 800 吨。本次扩建新增一台 2t/h 的低氮冷凝蒸汽锅炉（型号 WNS2-1.25-Q）并购置绞肉机、套肠机、灌肠机、水煮生产线一套、油炸生产线一套等先进附属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现有工程《福清市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6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年产肉燕、虾米饺 400t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通过福清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工作（榕元委[2016]68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冷冻食品项目》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批复（融环评表[2020]53 号），2020 年 8 月 1 日，该项目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御味香年产11000吨冷冻食品扩建项目》并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项目于2023年10月22日开始调试，并于2023年12月15日完工调试。项目于2024年1月0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4%。

## 二、验收范围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原元洪投资区）元海支二路向南260米《御味香年产11000吨冷冻食品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2020环办环评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活废水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120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元洪投资区污水管网排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最终达标排入福清湾。

####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制备软水废水以及蒸煮废水。根据项目投产以来情况，项目废水月排放量约为1400t，经核算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16800t。生产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处理后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后经元洪投资区污水管网排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以及污水站臭气。

#### （1）锅炉废气

本次扩建新增一台2t/h燃天然气锅炉，项目天然气用量36万m<sup>3</sup>/a，烟气中主要污

染物为 SO<sub>2</sub>、NO<sub>2</sub>，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粪臭素、酪酸、丙酸等，其中以硫化氢和氨为主，恶臭主要成份为 NH<sub>3</sub>、H<sub>2</sub>S 等。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站为埋地式，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污水处理设施上方地面为空地 and 道路，相对来说比较空旷，空气流通性比较好，在对项目现场进行察看时，在处理设施上方没有闻到异味。建设单位应定期喷洒除臭剂对污水处理站的臭气进行除臭处理。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三) 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污染主要为：废弃包装物、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和边角料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售予回收单位；废水处理站隔油隔渣池、污泥沉淀池和污泥干化池定期委托漳州沃尔丰肥料有限公司上门清运。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3A]第 12080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4-6.6、悬浮物 134mg/L、化学需氧量 3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14.5mg/L，达到批复要求的氨氮排放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即：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1-6.4、悬浮物 125mg/L、化学需氧量 3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4.1mg/L，动植物油 3.11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350mg/L、动植物油类≤60mg/L；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leq 45\text{mg/L}$ 。

### (2) 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收集后经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3.6\text{mg/m}^3$ ， $\text{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 $\text{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m}^3$ ，烟气黑度 $<1$ ，达到批复所要求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即： $\text{SO}_2\leq 50\text{mg/m}^3$ ； $\text{NO}_x\leq 150\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黑度 $\leq 1$ ）。

氨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8\text{mg/m}^3$ ，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 0.001\text{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 $< 10$ （无量纲），达到批复所要求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氨 $\leq 1.50\text{mg/m}^3$ 、臭气 $\leq 20$ （无量纲））。

### (3)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检测数据如下：东南侧的噪声昼间  $\text{Leq}$  值为  $63.2\text{dB}$ ；南侧的噪声昼间  $\text{Leq}$  值为  $60.2\text{dB}$ ；西侧的噪声昼间  $\text{Leq}$  值为  $61.8\text{dB}$ ；北侧的噪声昼间  $\text{Leq}$  值为  $63.7\text{dB}$ 。

### (4) 总量

根据现场统计，项目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6800\text{t}$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825\text{t/a}$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825\text{t/a}$ ，满足批复所要求的化学需氧量 $\leq 1.1056$  吨/年，氨氮 $< 0.123$  吨/年。

经核算，项目  $\text{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按 1/2 最低检出限折算可知，项目  $\text{SO}_2$  有组织排放量为： $(1.5*869) * 2400 = 3.12\text{kg} = 0.00312\text{t/a}$ 。 $\text{NO}_x$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84$ ，则项目  $\text{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4*2400 = 0.216\text{t/a}$ ，满足批复所要求二氧化硫 $< 0.1446$  吨/年，氮氧化物  $0.358$  吨/年。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附：《御味香年产 11000 吨冷冻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